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华星科创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关于河南华星科创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已收悉。感谢贵公司对我公司推荐的河南华星科创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查。我公司已按要求组织河南华星科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星科创”或“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对反馈意见中所提到的问题逐项落实并进行书面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的问题，已由各中介机构出具核查结论，涉及到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需要改动部分，已经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进行了修改。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报告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中的相同。

一、公司特殊问题

1、公司历史上存在两次债转股。请公司进一步说明：（1）股东用于出资的债权的形成过程；（2）公司是否存在直接使用公司资金进行出资的虚假出资行为，公司出资是否规范。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深入核查上述问题，并就公司债权真实性、债转股的真实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股东用于出资的债权的形成过程

2003 年债转股中郭书德对公司的债权 9,874,800.00 元，其中现金方式形成的债权金额为 7,584,800.00 元，银行方式形成的债权金额为 2,290,000.00 元。

2003 年债转股中债权形成明细表

序号	记账日期	月份	凭证号	交款人	交款方式	交款金额	计入科目	附件
1	2002/1/31	1	4	郭书德	银行转账	300,000.00	其他应付款-暂借款	收据、银行进账单
2	2002/2/28	2	1	郭书德	现金	800,000.00	其他应付款-暂借款	收据
3	2002/4/30	4	41	郭书德	现金	-400,000.00	其他应付款-暂借款	领款单
4	2002/5/31	5	26	郭书德	现金	-200,000.00	其他应付款-暂借款	领款单
5	2002/6/30	6	4	郭书德	银行转账	200,000.00	其他应付款-暂借款	收据、银行进账单
6	2002/6/30	6	33	郭书德	现金	-200,000.00	其他应付款-暂借款	领款单
7	2002/7/31	7	47	郭书德	现金	-200,000.00	其他应付款-暂借款	领款单
8	2002/7/31	7	8	郭书德	银行转账	800,000.00	其他应付款-暂借款	收据、银行进账单
				郭书德	现金	800,000.00	其他应付款-暂借款	收据
9	2002/8/31	8	6	郭书德	现金	374,800.00	其他应付款-暂借款	收据
10	2003/2/28	2	6	郭书德	现金	4,500,000.00	其他应付款-暂借款	收据
11	2003/3/31	3	4	郭书德	现金	1,750,000.00	其他应付款-暂借款	收据
12	2003/6/30	6	2	郭书德	现金	700,000.00	其他应付款-暂借款	收据
13	2003/6/30	6	56	郭书德	现金	-500,000.00	其他应付款-暂借款	领款单
14	2003/7/31	7	5	郭书德	现金	410,000.00	其他应付款-暂借款	收据
15	2003/7/31	7	13	郭书德	银行转账	990,000.00	其他应付款-暂借款	收据、银行进账单
16	2003/8/31	8	35	郭书德	现金	-250,000.00	其他应付款-暂借款	领款单
合计						9,874,800.00		

2007 年债转股中债权 32,939,097.76 元，其中现金方式形成的债权金额为 27,074,097.76 元，银行方式形成的债权金额为 5,865,000.00 元

2007 年债转股中债权形成明细表

序号	记账日期	月份	凭证号	交款人	交款方式	交款金额	计入科目	附件
1	2005/11/30	11	7	河南省新野宛南建筑工程集团	银行转账	5,865,000.00	长期应付款-郭书德	中行转账支票存根、中行进账单
2	2006/4/30	4	40	郭书德	现金	-435,642.06	长期应付款-郭书德	领款单
3	2006/5/31	5	39	郭书德	现金	-88,690.12	长期应付款-郭书德	领款单
4	2006/8/31	8	35	郭书德	现金	-356,769.60	长期应付款-郭书德	领款单
5	2006/12/31	12	4	郭书德	现金	17,950,000.00	长期应付款-郭书德	现金收据 13 张
6	2006/12/31	12	44	郭书德	现金	-361,064.47	长期应付款-郭书德	领款单
7	2007/1/31	1	5	郭书德	现金	2,450,000.00	长期应付款-郭书德	收据
8	2007/3/31	3	7	郭书德	现金	400,000.00	长期应付款-郭书德	收据
9	2007/4/30	4	7	郭书德	现金	5,550,000.00	长期应付款-郭书德	收据
10	2007/6/30	6	5	郭书德	现金	2,380,000.00	长期应付款-郭书德	收据
11	2007/6/30	6	45	郭书德	现金	-413,735.99	长期应付款-郭书德	领款单
合计						32,939,097.76		

(2) 公司是否存在直接使用公司资金进行出资的虚假出资行为，公司出资是否规范。

股东出资的债权资金，主要用于公司当时原材料的采购，对于现金出资的部分，现金账中可查看完整的现金流入流出记录，不存在直接使用公司资金进行出资的虚假出资行为。

根据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

于 2005 年 10 月 27 日修订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七条：“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

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不得低于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三十。”

第二十九条：“股东缴纳出资后，必须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

第三十条：“股东的首次出资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后，由全体股东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公司登记申请书、公司章程、验资证明。”

出资形式为货币出资和债转股出资，公司的出资履行程序、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 年版的相关规定，债转股出资真实，增资后股东的出资比例经核查与实际情况相符。

【主办券商回复】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深入核查上述问题，并就公司债权真实性、债转股的真实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2003 年、2007 年债转股出资分别为 714 万元和 2400 万元，合计 3114 万元，主办券商对于两次债转股，执行了以下程序：

1、查阅公司 2003 年 9 月 16 日股东会决议，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1,049.00 万元，其中原股东郭书德增加投资 819.00 万元，包括货币资金出资 105.00 万元，债转股 714.00 万元；郭书德对公司的债权金额合计为 9,874,800.00 元，通过其他应付款-暂借款科目核算，本次债转股金额为 714.00 万元，未超过其对公司拥有的债权。此次债转股中郭书德对公司的债权 9,874,800.00 元，其中现金方式形成

的债权金额为 7,584,800.00 元，银行方式形成的债权金额为 2,290,000.00 元，现金方式债权的形成均有公司开具给郭书德的收据，且此次专项审计专门对债权形成后的现金流出进行了核实，并抽取了部分大额的支出进行检查，未发现有现金收支不匹配的现象。

查阅公司 2007 年 7 月 1 日第 4 次股东会决议，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3,500.00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1,100.00 万元，债转股 2,400.00 万元；郭书德对公司的债权金额合计为 32,939,097.76 元，通过长期应付款-郭书德科目核算，本次债转股金额为 2,400.00 万元，未超过其对公司拥有的债权。此次债转股中债权 32,939,097.76 元，其中现金方式形成的债权金额为 27,074,097.76 元，银行方式形成的债权金额为 5,865,000.00 元，现金方式债权的形成均有公司开具给郭书德的收据，且此次专项审计专门对债权形成后的现金流出进行了核实，并抽取了部分大额的支出进行检查，未发现有现金收支不匹配的现象。

2、通过核查公司现金明细账及相关原始凭证，对债权形成后的现金流出进行了核实，并抽取了部分大额的支出项目检查原始凭证，主办券商发现，公司将收到的股东借款主要用于原材料的采购，股东的借款和采购支出在金额、时间上基本能够核对一致，未发现有现金收支不匹配的现象。现金支出的原始凭证后附采购部门的领款单、入库单及原材料发票。

3、获取了会计师事务所针对两次债转股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并对审计报告中列示的债权形成明细表与主办券商统计的明细进行核对，无任何差异。

4、检查公司历次验资报告，债转股均经过验资。

5、查阅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05 年 10 月 27 日修订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6、取得 2017 年 8 月 30 日全体股东签字确认的《股东关于对公司出资的声明和保证》，文件中包含股东郭书德作出的声明“本人对公司的全部出资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任何出资瑕疵，若存在虚假或不实，本人自愿承担全部的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相应的法律责任。”

核查结论

经深入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债转股出资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均可确认，不存在直接使用公司资金进行出资的虚假出资行为，公司出资规范。

2、报告期内，河南省新野鹏升纺织有限公司同时为公司的重要客户兼供应商。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进一步核查公司客户同时为供应商的原因、商业合理性，双方交易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销售捆绑采购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核查过程

1、通过对公司主要客户（包含鹏升纺织）的采购人员进行访谈，被访谈人均提及了公司的设备先进和产品的稳定性高。

2、我们查看采购合同及走访生产车间，公司通过近几年持续的设备更新和技术升级改造，纺织主要设备处于国际同行业先进水平，进口设备比重达 75%，在产品的质量、原材料利用、能源耗用、用工、自动化、智能化等方面技术水平处在领先地位。

3、通过访谈鹏升纺织的销售人员，我们了解到鹏升纺织主要从事棉纱的生产和销售，也会外购棉纱销售，最近两年棉纱加工业务占比 85%左右，棉纱贸易业务占比 15%左右。鹏升纺织主要是看重公司设备先进和产品稳定性高，此外，两家公司均地处新野，运输也较为方便。

4、公司 2016 年度新上喷气织机 152 台，织布规模扩大，所需原材料为单支棉纱和合股线，单支棉纱又分为自产单支棉纱和外购单支纱，合股线分为自产合股线及外购合股线，根据客户所需质量及规格不同，公司织布所用棉纱亦不相同。对于生产质量要求较低的坯布，公司考虑到成本效益，一般外购纱线较多，公司采购外购纱线，主要是向周边的同行业企业采购为主，报告期内，鹏升纺织、新野纺织、邓州永泰和银河纺织为公司主要的棉纱供应商，其中，鹏升纺织作为棉纺织加工企业，同时从事棉花贸易，公司向其采购纱线用于加工坯布，与其他企业并无不同。无论是销售的合股纱还是采购的标的物棉纱，因产品的支数不同，产品用途也不同。

5、为了对价格公允性进行验证,抽取了与向鹏升纺织采购棉纱及销售股线产

品类型相近的与其他公司的交易价格进行对比分析，对比发现鹏升纺织向公司销售棉纱的价格略高于可比公司，而向公司采购的价格也略高于可比公司，价格差异较小，由于产品相似但并非完全相同，因此会导致价格差异，鹏升纺织与公司定价可以基本确定是参照市场价。

6、我们对公司报告期内与鹏升纺织相关采购合同及销售合同扩大了抽查范围，抽查金额分别达到报告期内各年度采购和销售总额的 60%以上，并根据合同对采购发票、销售发票、入库单、出库单、客户验收单、公司的应收账款、应付账款明细账、收款及付款回单等资料进行核查，并就相关交易价格等方面与其他客户和供应商进行比对，未发现重大差异。公司与鹏升纺织的销售与采购均参照市场定价分开核算，签订合同。

7、对鹏升纺织的销售和采购分别进行函证，经对方盖章确认，余额和发生额均可以确认。

核查结论

经过进一步核查，主办券商认为：鹏升纺织同时为公司的供应商和客户，在商业上合情合理，双方交易定价公允，基本符合市场价，不存在销售捆绑采购情形。

3、公司参股金融企业，持有河南新野建信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9.6%的股份。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是否取得市县级监管部门出具的业务主管部门监管意见函（监管函内容包括且不限参股公司报告期内日常经营业务合法、合规情况，以及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核查过程

1、主办券商已取得南阳银监分局新野办事处在 2017 年 12 月 11 日出具的《关于对河南新野建信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的监管意见》，主要内容如下，“河南新野建信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近三年来日常经营合法合规，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2、主办券商审阅了建信银行 2017 年 7 月 31 日出具的证明函：“我行是经中国银监会批准、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发起人并绝对控股、主要为中小企业和“三农”提供全面金融服务的新型金融机构，于 2011 年 11 月 16 日在河南省新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成立以来，我行严格依照银监部门及建设银行运营管控模式运行，日常业务合法合规，无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特此证明！”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建信银行报告期内日常业务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4、第一次反馈意见中间及“收入确认政策及退换货处理”，公司仅回复“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25 日之内有质量问题允许退换货”。请公司继续回复关于退换货处理相关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就退换货的处理政策、退换货金额及占比、预计负债的计提情况。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予以核查，并对公司退换货处理及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请公司继续回复关于退换货处理相关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就退换货的处理政策、退换货金额及占比、预计负债的计提情况。

【公司回复】

公司退换货政策为：公司销售货物，根据以往经验，基本无发生退货的情况，因此公司在客户收到货物并在“收货证明”上签字盖章后确认收入，客户对货物的质量检验期间为货物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如客户对产品质量有异议（如确认布面出现水渍、停车挡、箱漏问题）需要退换货，应在检验期间内及时通知公司销售人员，由公司销售人员负责处理后续问题的处理，对于经检测人员确认确实是由于公司原因造成的，公司承担退换货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退换货需满足以下条件：1) 货物未被污染，2) 货物包装完好未被使用，3) 退货需退回相关单据，如发票、收货单等，如客户未按期提出异议或已投入下一生产步骤或使用的视为质量符合合同要求，则不予退换货。对于已确认收入的销售退回，公司在发生退回时冲减当期的销售收入及成本。

公司 2015 年度，发生棉布退货 2,012.00 米，退货金额 17,196.58 元，占当年棉布销售收入的 0.138%，发生棉纱退货 14.15 吨，退货金额 267,628.20 元，占当年棉纱销售收入的 0.827%；公司 2016 年度，发生棉布退货 5,610.00 米，退货金额 34,335.90 元，占当年棉布销售收入的 0.234%，发生棉纱退货 9.50 吨，退货金额 205,717.95 元，占当年棉纱销售收入的 0.816%；2017 年 1-6 月份，发生棉布退货 2,390.00 米，退货金额 18,384.62 元，占当年棉布销售收入的 0.194%，发生棉纱退货 1.00 吨，退货金额 27,670.94 元，占当年棉纱销售收入的 0.295%；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换货的情况。由于公司是在客户查看样品后，在客户确认认可样品后才严格按照样品组织大批量生产，因此出现退换货的情况很少。

公司根据以往经验，考虑到退换货的可能性非常小，因此未对退换货的情况计提预计负债。

【主办券商回复】

核查过程

- 1、询问销售人员，了解公司的退换货流程及退换货的情况。
- 2、取得关于退换货登记的备查账，与账面销售情况进行计算分析，了解退换货的占比情况；
- 3、查看仓储人员关于退换货的出库、入库记录情况，与财务记账凭证及后附原始单据进行对比分析，以确认是否存在少记或多记的退换货的情况；
- 4、询问财务人员关于退换货的会计处理，确认是否满足会计准则的要求。

事实依据

出入库记录、销售台账、退货备查账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退换货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金额及收入占比均非常低，会计处理及相关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5、关于对外担保和偿债能力。公司对外担保金额较大，且各项偿债比率处于行业较低水平。请公司：（1）明确反馈回复中公司是否存在短期和长期偿债风

险的结论；(2) 公司于第一次反馈回复中披露“公司销售和采购付款方式主要集中在公司付款方式分为预付货款、货到票到付款、月结 30 天、月结 60 天四种”，请公司核对其购销结算模式的分析是否涵盖采购结算、销售结算，并对其模式作出具体分析。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公司回复】

(1) 明确反馈回复中公司是否存在短期和长期偿债风险的结论

公司对外担保 9,000.00 万元，其中：对邓州市永泰棉纺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4,500.00 万元，对新野县诚德贸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2,000.00 万元，对河南省新野鹏升纺织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1,500.00 万元，对新野县华腾棉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500.00 万元，对新野县华星物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500.00 万元。

其中，邓州永泰棉纺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2 月，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 10,000.00 万元，该公司截止 2017 年 10 月，资产总额为 177,968.52 万元，负债总额为 63,637.47 万元，资产负债率 35.76%，2017 年 1-10 月累计实现销售收入 112,952.37 万元，实现利润 9,763.88 万元。目前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稳定，盈利能力强，代偿可能性很小。

新野县诚德贸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1 月，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 6,680.00 万元。该公司截止 2017 年 10 月，资产总额 55,634.13 万元，总负债 28,348.98 万元，资产负债率 50.96%，2017 年 1-10 月累计实现销售收入 405,283.00 万元，利润 2,214.31 万元。企业经营情况较好，资产负债结构较为合理，具有较强的长期还款能力，企业整体偿债能力较强，担保风险较小。

河南省新野鹏升纺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 月 28 日，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为 2,382.00 万元，该公司截止 2017 年 10 月，资产总额 32,000.00 万元，总负债 15,602.87 万元，资产负债率 48.76%，2017 年 1-10 月累计实现销售收入 20,696.61 万元，利润 941.90 万元。企业经营情况较好，资产负债结构较为合理，具有较强的长期还款能力，企业整体偿债能力较强，担保风险较小。

新野县华腾棉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 11 日，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 1,600.00 万元，该公司截止 2017 年 10 月，资产总额为 6,146.71 万元，负债总

额为 1,938.51 万元，资产负债率 31.54%，2017 年 1-10 月累计实现销售收入 9,157.11 万元，实现净利润 387.52 万元。企业经营情况较好，资产负债结构较为合理，具有较强的长期还款能力，企业整体偿债能力较强，担保风险较小。

新野县华星物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7 月 11 日，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 188 万元，该公司是新野县最大的物流企业，拥有各类车辆 186 台，总运载力为 5000 余万吨，年运力可达 2 亿元。该公司截止 2017 年 10 月，资产总额为 5,714.42 万元，负债总额为 1,097.99 万元，资产负债率 19.21%，2017 年 1-10 月累计实现销售收入 8,494.56 万元，实现净利润 307.88 万元。企业经营状况良好，资产负债结构较为合理，具有较强的长期还款能力，企业整体偿债能力较强，担保风险较小。截止目前对外担保余额 9000 万元，均未到期。

公司各项偿债比率处于行业较低水平，主要是在于短期借款水平较高，银行承兑汇票办理较多，截止目前，公司办理的银行承兑汇票全部到期，且无新增银行承兑汇票。报告期内公司已逐步对产品结构进行调整，毛利率逐步提高，公司经营活动盈利能力将增加，公司的短期偿债压力会逐步得到缓解。因此公司不存在短期和长期偿债风险。

（2）公司于第一次反馈回复中披露“公司销售和采购付款方式主要集中在公司付款方式分为预付货款、货到票到付款、月结 30 天、月结 60 天四种”，请公司核对其购销结算模式的分析是否涵盖采购结算、销售结算，并对其模式作出具体分析。

公司销售结算分为：预付货款、货到票到收款、区别不同的客户拥有 30 天或 60 天信用期四种。预付货款是公司预收客户货款，按订单进行安排生产发货；货到票到收款是公司与客户签订购销合同，货物及发票运输到客户指定仓库后客户付款；区别不同的客户拥有 30 天或 60 天信用期则是主要针对公司的老客户，根据客户规模、订单大小、往来交易时间等进行区分，分别给予客户 30 天或者 60 天信用账期后付款。

公司采购付款方式主要是采取预付款模式，公司主要原材料棉花，大部分是从中国储备棉管理总公司、北京全国棉花交易市场集团有限公司采购，中国储备棉管理总公司是经营管理国家储备棉的政策性中央企业，北京全国棉花交易市场

集团有限公司是经国务院批准成立，由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承办，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为国家棉花宏观调控及为涉棉企业提供服务的集团公司，这两个公司所销售的棉花，均为全额预付款方式进行采购。其他原材料棉花、棉纱供应商采购，亦是全额预付款方式进行采购。公司所用燃料电费，主要是向国网河南新野县供电公司进行采购，采购方式为全额预付款。其他低值易耗品采购，也包含预付款采购、货到票到付款及 30 天或 60 天信用期付款，低值易耗品采购占比较少，其中 2015 年度采购低值易耗品金额占当年采购金额比例为 5.77%，2016 年度采购低值易耗品金额占当年采购金额比例为 4.99%，2017 年 1-6 月份采购低值易耗品金额占当年采购金额比例为 4.21%。

【主办券商回复】

核查过程

1、查阅了公司对外担保合同，取得被担保单位 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10 月的财务报表，分析被担保企业的盈利情况及偿债能力；

2、对公司财务总监等管理层进行约谈和访问，了解公司是否存在短期和长期偿债风险；

3、主办券商核查了五家被担保公司的信用报告，未见有拖欠借款或延期还款等任何不良征信记录。

4、对应收账款账龄进行计算分析，了解各客户的信用期及销售结算模式；

5、取得采购合同及付款凭证等原始单据，了解公司对于采购的结算模式。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短期和长期偿债风险；公司销售结算模式和采购结算模式不同，销售结算模式采用的是预付货款、货到票到收款、30 天信用期和 60 天信用期四种方式，公司采购结算模式基本为预付款模式，其他低值易耗品采购，也包含预付款采购、货到票到付款及 30 天或 60 天信用期付款。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华星科创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华星科创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内核专员签字:

张方

张方

主办券商负责人:

刘辛鹏

刘辛鹏

主办券商成员:

刘辛鹏

刘辛鹏

徐文俊

徐文俊

丁文峰

丁文峰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13日